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2023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9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的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4、7、8、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了解投资者诉求，现就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方面等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4日，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中的“联系方式”以文字方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向公司提交反馈意见时，需提供姓名、身份证号

码及股东账号。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陆燕泥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 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